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的 出版物内容审读及质量检查项目——审读服务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00025210200160922-XM00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地区报刊及内部资料内容审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7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